2026年7月2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792,3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99,874,36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7,436.70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6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2,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0,666,667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792,300股后的股份99,874,36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7,436.70元（含税）。

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874,367×0.10）÷100,666,667=0.10元/股。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永刚、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

● 风险提示：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亚通重装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的《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70043971N

负责人：杨栓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本次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项目，由专业化服务单位负责提供车辆、司机、燃油、大修、日常检修、年检等服务。

3、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4、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共计1826日历天。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与本条约定期限不一致的，服务期以实际起始时间为准；实际起始时间迟于约定服务期限起始日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可根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完全扣除后，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补足。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争议的，无息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

6、服务金额：859,969,575.49元（含税）

7、支付周期：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8、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1）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迟付款超过6个月的，甲方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利息；（2）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服务成果不验收或验收合格不接受的，自约定的验收和接受期限届满后三个月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外，按应付服务金额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迟延或者中断5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总金额的平均年度合同金额。下同）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或中断超过50天，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10‰/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如严重影响到甲方整体安全或系统性生产，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按违约发生次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结算周期内违约发生次数累计不超过5次。（3）乙方不按期提供结款所需相关凭证的：迟延3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30天以上，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税务规定，导致给甲方造成税金损失、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4）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给其工作人员交纳五险一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用的，按未缴纳保险人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处罚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1-5%。（7）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或者由一般计税修改为简易计税模式，未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8）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质保金或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额10%的违约金。（9）除（1）-（8）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9、索赔：乙方除应承担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误工和减产损失、替代专业化服务的费用，重新招标委托费用，已支付货款的同期银行利息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作回复，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主张。

10、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照相关制度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存在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它争议的，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账户完成剩余金额支付。风险保证金退还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落实执行。

11、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上接D46版）

从上表可见，还原期末未到期应收保理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6亿元，期初金额1.25亿，同比增长1.81亿元，增长比例146%。还原期末未到期贴现的应收票据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2.05亿，期初金额1.04亿，同比增长1.01亿元，增长比例97%。上述两项合计增长2.82亿元，相较于2025年全年30.38亿元营业收入而言，其占比较小，与以往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近年来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1）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并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对信用政策进行了如下针对性调整：

引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允许经销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控制风险，公司仅接受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签发的票据，本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承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该类银行信用等级高，承兑能力强，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实质风险。

实施阶段性信用授信：

2024年12月：针对长期合作、资信良好且回款风险较低的经销商，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内，于销售旺季（主要为春节及中秋期间）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支持，账期一般为90至180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有获得授信的经销商均保持按期回款，未发生任何逾期或坏账情况。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经董事会授权审批的总信用额度为3.59亿元。

2025年5月以来：受政策调整影响，经销商下游客户资金周转放缓。为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除传统旺季外，公司在年度经营期间对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信用支持。同时，公司严格管控渠道库存，授信对象仅限于渠道库存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经销商。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期间，经授权审批的总信用额度为3.5亿元。

（2）关于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及向下游压货的情况：

公司上述授信安排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经营需要，旨在应对市场波动及支持合作伙伴，不存在为刺激销售而向下游经销商压货的情形。理由如下：

风控措施严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信审批及持续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后续信用损失风险。

库存管控严格：在提供信用支持的同时，公司严格筛选授信对象，仅针对渠道库存水平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提供支持，从源头上避免了盲目压货。

回款情况良好：截至目前，获得授信的经销商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逾期或坏账，证明该信用政策调整并未导致实质性风险的失控。

2. 补充披露2025年新增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的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保理方/贴现方、保理费率/贴现利率，并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保理方/贴现方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 2025年新增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5年新增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业务，主要为盘活应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补充经营现金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相关业务对应的前十大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合作机构及费率/利率等明细，详见下表。本次应收账款保理合作方为上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票据贴现合作方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上述两家机构均为综合对比诸多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后择优合作。其中应收保理业务，公司在开展业务之前与多家合作银行沟通合作事项及业务诉求，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浦发银行等，其中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可做无追保理业务，综合比较融资成本（中国银行年化成本5%）及业务流程后，选择浦发银行（浦发银行年化成本2.95%-3.5%）。

2. 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的前十大交易对手情况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前十：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全年合计交易金额（收入不含税）	2025全年合计保理金额	保理费率（年化）	保理方	备注
1	张家口杰诺商贸有限公司	否	18,443.63	10,050.71	2.9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保理费率2.95%-3.5%中已包含保理方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收取的应收账款管理费，折合约转让总金额的0.5%
2	南京元合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26,496.31	7,751.23	2.95%-3.5%		
3	内蒙古骊盈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019.89	4,463.97	2.95%-3.5%		
4	石家庄航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253.69	4,035.92	2.95%-3.5%		
5	广州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否	8,255.66	3,599.25	2.95%-3.5%		
6	天津润茂百盛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654.36	2,639.62	2.95%-3.5%		
7	湖南新鸿基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260.85	2,631.26	2.95%-3.5%		
8	四川省壹天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434.69	2,620.05	2.95%-3.5%		
9	北京瀚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02.87	1,999.82	3.5%		
10	河南丰臻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3,642.54	1,997.72	2.95%		

票据贴现业务前十：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全年合计贴现金额	贴现费率（年化）	贴现方
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否	16,183.64	0.91%-1.3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	山东德龙宝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900.00	0.60%-1.10%	
3	南京元合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4,000.00	0.60%-0.88%	
4	四川省壹天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00.00	0.60%-1.42%	
5	张家口杰诺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99.10	0.60%-1.14%	
6	山东德诚宝真酒业有限公司	否	2,720.00	0.74%-1.14%	
7	内蒙古骊盈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2,498.42	0.60%-1.30%	
8	上海挪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720.59	1.05%	
9	湖北井台酒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	0.95%	
10	上海康联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67.12	1.14%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合作金融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交易对手方资信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是否附有追索权，相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应收票据贴现：

本公司仅允许经销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为控制风险，公司仅接受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签发的票据，本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承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该类银行信用等级高，承兑能力强，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实质风险。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被追索的风险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在票据贴现收到款项时，已将该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故进行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保理：

（1）业务背景与对象：

本公司的保理业务均为买断型保理业务，保理银行按照规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所涉应收账款均为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瑕疵的资产。本次保理业务的合作对象中，既有与公司合作多年、经营稳健、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的存量经销商；部分新增合作经销商，其经营方为上述存量经销商，整体合作基础扎实，相关主体均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关于追索权及风险转移的具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公司针对“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分析如下：

实质性风险已转移（信用风险与延期付款风险）：该批次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已在保理业务完成后实质性转移至银行。若经销商违约，银行无权向公司追偿。

保护性条款不影响出表判断：保理协议中约定的商业纠纷、交易合同争议风险等条款，其性质为保护性条款（旨在防范基础商务合同的效力瑕疵），而非对常规收款风险的分担。此类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极低，不构成公司对金融资产保留了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不影响终止确认的判定。

历史数据印证：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保理款余额27,144.15万元，具体到期时间及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理金额	到期时间	偿付情况
应收账款保理	15,046.29	2026年3月末	已全部按期偿付
	2,171.10	2026年4月末	已全部按期偿付
	623.92	2026年5月末	已全部按期偿付
	9,302.84	2026年6月末	已全部按期偿付
小计	27,144.15		

如上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28日），保理应收款17,217.39万元已全部按期偿付。截至目前，保理款项银行已全部收回。可见，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涉经销商，均于保理到期日前按时向银行完成偿付，进一步印证了风险转移的实际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前后，所承担的风险已发生显著变化，不再承担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及延迟付款风险。该应收账款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银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全部保理协议、票据贴现协议，逐条检查合同条款，重点核查业务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存在回购义务、隐性担保等相关约定。

3、向办理贴现、保理业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实施函证。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结合合同条款、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复核公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询函问题三：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39.11亿元，占总资产的46.37%，同比增长21.62%。其中，自制半成品35.74亿元，占存货的91.4%，同比增长22.31%；库存商品1.86亿元，同比增长40.3%；存货周转天数由2024年1134天上升至2025年2095天，显著延长。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18亿元，上年同期计提0.13亿元。请公司：

1. 分产品列示最近3年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存放地点、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在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明显延长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近3年公司存货的存放地点：

类别	存放地点
自制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仓库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仓库
库存商品	公司成品仓库、各销售区域仓库（石家庄仓、广州仓、镇江仓、郑州仓、河南仓、江苏仓）
包装物	公司包材仓库
在产品	主要存在于窖池中（发酵中）
开发产品	系公司早期开发的位于蓉上坊一期、二期的车位

2. 近3年存货的库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79,436.55	731.06	59,934.44	783.93	29,111.65	933.00
	1-6年	184,928.91		169,641.73		165,114.34	
	6-10年	62,271.10		34,089.70		21,591.25	
	10年以上	51,444.55		29,210.85		8,733.66	
	小计	358,081.10	731.06	292,876.73	783.93	224,550.89	933.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8,753.99	2,359.67	13,338.89	1,417.56	13,342.44	1,295.43
	1-2年	1,381.50		816.59		1,001.36	
	2-3年	396.63		471.26		75.98	
	3年以上	436.32		53.31		18.23	
	小计	20,968.44	2,359.67	14,680.04	1,417.56	14,438.01	1,295.43
包装物	1年以内	1,116.94	358.69	1,909.18	243.44	2,276.55	201.60
	1-2年	183.79		116.15		179.49	
	2-3年	88.85		108.44		21.25	
	3年以上	82.16		17.47		0.84	
	小计	1,471.74	358.69	2,151.24	243.44	2,478.13	201.60
原材料		2,168.70	-	1,826.77	-	496.59	-
在产品		10,738.58		11,357.49		4,567.90	
开发产品		2,486.47	1,377.57	2,486.47	1,377.57	2,486.47	1,377.57
合计		395,915.03	4,826.99	325,378.74	3,822.50	249,017.99	3,807.60

自制半成品为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方向，对无消化方案的基酒计提的减值。

库存商品及包装物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定期对成品酒及包装物进行回顾，综合考量存货库龄结构、市场销售表现、行业走势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审慎评估存货跌价风险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开发产品系公司早期房地产开发的位于蓉上坊一期、二期的车位，2017年公司依据车位的市场价值情况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续年度，公司持续对车位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无进一步减值迹象。

3. 2025年末，存货增长及存货周转天数延长的原因

存货周转天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万元）	356,322	283,383	72,939
营业成本（万元）	61,224	89,957	-28,733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95	1,134	961
其中：产成品周转天数	94	53	41
自制半成品成品周转天数	1,909	1,032	877

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营业成本×360。从上表来看，本期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加961天，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

（1）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同比增加7.29亿元。公司存货以自制半成品为主，自制半成品平均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6.69亿元，主要系公司邛崃全产业链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正式投产。2025年末，邛崃自制半成品共计11,837.87吨，70,830.26万元。此外，为落实公司以更高年份酒体实现品质跃升的发展目标，公司主动加大基酒储备，推高了存货平均规模。受基酒储备增加影响，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同比增加877天，成为整体周转天数延长的关键因素。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5亿元。主要系销售量下滑，2025年白酒行业进入调整阶段，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承压，导致销量下降。营业成本下滑进一步拉长了存货周转周期。

2. 结合期末存货构成、终端销售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近3年白酒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量（千升）	8,450.41	11,925.34	11,201.23
营业收入（万元）	286,067.23	502,815.77	487,563.65
平均售价（元/升）	338.52	421.64	435.28

2.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项目	金额（元/升）	备注
销售单价	338.52	按2025年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基数
单位税费	46.62	主要是消费税及相关附加税
单位销售费用	100.96	按2025年的销售费用除2025年销售量
可变现净值	190.94	
单位成本	62.49	按2025年的白酒营业成本除2025年销售量

从上表来看，公司2025年度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单位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仍出于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存货进行回顾，综合考量存货库龄结构、市场销售表现、行业走势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审慎评估存货跌价风险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3. 结合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生产方式、酿造周期、基酒储备安排及行业惯例，说明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超过90%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 公司核心产品生产周期与库存周期

分类	产品名称	在产品酿造期	自制半成品存储期
高端产品	第一坊	3个月	10年或15年以上基酒
次高端产品	臻酿八号	3个月	4年以上基酒
	井台	3个月	5年以上基酒
中端产品	天号陈	3个月	3年以上基酒

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窖池酿造产出的基酒，生产工艺主要为：五粮投入窖池发酵约3个月后，经蒸馏产出基酒，根据基酒品质进行分级管理并分类储存，基酒存储约3年后方可用于生产不同产品，其中普通基酒用于生产中端产品，库存周期3年及以上；优质基酒用于生产次高端及高端产品，库存周期4-15年及以上。

2. 公司近3年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5年较2024年同比变动情况	2024年	2024年较2023年同比变动情况	2023年	2023年较2022年同比变动情况
自制半成品	358,081	22%	292,877	30%	224,551	6%

3. 自制半成品占比存货比例超过90%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超90%且持续增长，具备充分合理性，原因如下：

（1）生产工艺决定库存结构。公司白酒产品全生产周期较长，其中自制半成品（基酒）存储周期长达3至15年不等，占全生产周期的绝大部分。为确保有充足且品质匹配的基酒可供各档次产品连续生产，公司必须提前储备足量不同年份的自制半成品，因此自制半成品在存货中占比较高。

（2）新增产能推动库存增长。邛崃全产业链基地（一期）投产，基酒产能增加，基酒产出规模上升，产能扩充带动库存规模增长。

（3）品质战略主动加大储备。为落实公司以更高年份酒体实现品质跃升的发展目标，公司主动加大基酒储备，导致自制半成品规模增长。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情况

同行业情况		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		
		2025	2024	2023
600779.SH	水井坊	90%	90%	90%
000799.SZ	酒鬼酒	71%	68%	63%
603369.SH	今世缘	74%	65%	60%
603198.SH	迎驾贡酒	87%	84%	84%
000596.SZ	古井贡酒	87%	80%	77%
600559.SH	老白干酒	76%	73%	67%
600702.SH	舍得酒业	84%	80%	77%

从上表来看，公司自制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近3年未发生明显变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方法及复核程序，评价管理层存货盘点程序的适当性，并对存货实施监盘；

3、对公司存货采购业务实施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核查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检查期末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评价计提方法的适当性，并复核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询函问题四：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4亿元，同比由正转负，年报解释称，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邛崃项目转运营后原辅料采购及人员费用等现金流出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11.13亿元，同比减少22.01%，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3.78亿元，同比增加22.64%。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约17.48亿元，主要用于邛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建设，预算金额分别为27.56亿元、40.48亿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采购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